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7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621066203695K □ 不适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30日,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公司股东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海安瑞海”)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为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3日。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收到海安瑞海通知,海安瑞海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海安瑞海持股比例由5.77%降至5.00%,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500.00	5.77	6,500.00	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_	2026/05/26-2026/07/0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海安瑞海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安瑞海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海安瑞海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综艺股份

股票代码:6007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 通讯地址:海安市海安街道宁海南路66-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集中竞价)

签署日期:2026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综艺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综艺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安瑞海	指	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综艺股份,持股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安市海安街道宁海南路66-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066203695K
法定代表人	许栩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8号
经营期限	2013-04-0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镇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屋拆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棚户区(危旧房改造)保障房开发建设;城市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海安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100%股权
通讯方式	0513-81856539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曾用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主要情况
许栩	男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中国	无	江苏海安	否	江苏瑞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主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安瑞海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2026年4月30日,综艺股份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为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3日。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及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在综艺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综艺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安瑞海	75,000,000	5.77%	65,000,000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6年5月26日-2026年7月8日减持1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7%。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综艺股份6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安瑞海持有的综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综艺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栩
签署日期:2026年7月9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1、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综艺股份,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街道综艺数码城
股票简称	综艺股份	股票代码	6007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安市海安街道宁海南路66-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5,000,000股 持股比例:5.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0,000,000股,变动比例:0.77% 变动后,持股数量:65,000,000股,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7月8日 变动方式:集中竞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排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及自身实际情况合法增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综艺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栩
签署日期: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意向书议案》。公司拟以人民币2,5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宁波尚闻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尚闻”)8.1783%股权转让给江西欧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欧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宁波尚闻股份。

本次交易可免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7.1.13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7.1.3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第7.1.3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宁波尚闻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欧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35HD996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南大道2111号世茂新城4-9#商业楼503室

法定代表人:闵长军

实际控制人:闵长军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为物联网卡及物联网平台技术服务,归属于增值电信业务。

主要股东:邓雅萍(持股比例:50%)、闵长军(持股比例:5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审计)	2026年5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6,364,972.25	33,491,764.47
负债总额	14,645,371.73	32,277,014.76
净资产	1,719,600.52	1,214,749.7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审计)	2026年1-5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2,429,078.88	6,023,266.60
营业利润	-45,363.90	-504,850.82
净利润	-44,615.08	-504,85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116.67	-188,270.05
应收款项总额	670,069.70	2,374,031.97

关联关系:江西欧创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信用状况:江西欧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尚闻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4GK42A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三七市镇云山中路28号(余姚人才创业园内)(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资本:2445.4909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宁波尚闻是一家致力于AIoT企业智联网领域的企业。宁波尚闻通过人工智能与物联网技术的结合,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基于人机交互、连接管理、位置服务等的技术平台与终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机器人、企业智能物联、安全管控云等,业务涵盖政府事业单位及中大型企业、汽车金融相关企业、铁路运输相关企业等行业领域。通过“AI赋能云管端”的模式,宁波尚闻致力成为领先的企业级服务AIoT解决方案提供商。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肖毅	25.4346%	622.0000
彭彤	13.8693%	339.1650
新余文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277%	233.0000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783%	200.0000
黄英	6.5835%	16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5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61,436,911.60	274,521,206.46
负债总额	118,876,551.88	141,690,428.03
净资产	142,560,359.72	132,830,778.4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5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23,119,752.16	48,889,037.55
营业利润	-11,842,102.92	-9,473,063.37
净利润	-18,151,715.28	-9,472,41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6,133.49	-6,114,466.46
应收款项总额	192,677,112.17	225,088,848.63
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宁波尚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中不存在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

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定价是在各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行业政策、目标市场等因素,经双方初步协商,对应的公司持有的宁波尚闻8.1783%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500万元。

权属情况: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信用状况:宁波尚闻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宁波尚闻公司章程中存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相关约定,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取得其他股东有效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作为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江西欧创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宁波尚闻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及价款

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以人民币2,500万元(RMB25,000,000)的价款合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200万股。

(二)先决条件

各方已签署本协议以及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文件,且该等协议、文件已经生效。

各方根据本协议所作陈述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目标股权交割日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故意误导。

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实质性禁止或限制本次股权转让的适用法律。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无任何关于目标公司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交割

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当日受让方原支付的股权转让履约保证金(即意向金)人民币2,500万元全部转为股权转让款。

目标公司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目标公司应于交割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提供如下文件:

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已由工商部门核准变更的证明文件;

加盖目标公司公章且由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目标公司股东名册扫描件(应载明本次股权转让后受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数额、股权数及股权比例)。

各方同意,受让方自交割日起享有各项法定及约定的股东权利以及承担股东义务。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转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其内部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如需)等。

受让方已完成有关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及签署本协议的内部批准程序。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述各项生效条件之中最后成就条件的成就时间为本协议的生效时间。

(五)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受让方保证其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拟受让股权的情况。

以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五、股权转让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欧创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金额:乙方应于本意向书签署后,并在2026年7月9日前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500万元

初步预计股权转让总价款:人民币2500万元

有效期:本意向书有效期为自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90日,双方应在有效期内完成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的磋商与签署。有效期届满双方仍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的,除非双方书面一致同意延长有效期,否则本意向书终止。

生效条件:公司收到全部保证金后生效。最终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工商变更、股权交割等以正式《股权转让合同》为准。

保证金性质:该款项系乙方为其在后续正式《股权转让合同》谈判过程中,恪守诚实信用原则,积极推进并最终完成股权转让而向甲方提供的履约担保,用于约束乙方诚信推进股权转让交易。

以正式股权转让意向书为准。

六、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可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和战略投资发展,对公司综合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长期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对方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弘亚JLC2
- 股票期权代码:037978
- 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0.20万份
- 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2人
-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9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自查报告》。

3、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及登记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弘亚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978

3、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18日。

4、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9日。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2人。

7、行权价格(调整后):11.39元/份。

8、预留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公司本次拟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40.2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23.22万股的0.09%。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预留授予占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人)	40.20	3.18%	0.09%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为保持数据口径的一致性,上表中“股票期权总数”取自公司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中股票期权总数1,264.5万份。

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1)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算。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为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6年三季报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10、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一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的股票期权在2026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以2025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或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以2025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或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	以2025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或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下同;

②上述考核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③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一)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2026年3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拟获授本激励计划的1.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处理。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1人调整为190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额调整为1,264.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为1,144.5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

(二)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11.99元/份调整为11.39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7.83元/股(授予日2026年6月18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1.41%、25.34%、23.44%(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历史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892%、1.2662%、1.2971%(分别采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权益成本摊销情况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股票期权	40.20	277.68	89.50	119.60	53.69	14.90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相关权益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6-03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391亿元(币种下同),同比增加约158亿元,增幅约68%。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79亿元,同比增加约163亿元,增幅约75%。其中,2026年第二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94亿元,环比增加约9亿元,增幅约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91亿元,与上年同期233亿元相比,同比增加约158亿元,增幅约68%。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79亿元,与上年同期216亿元相比,同比增加约163亿元,增幅约75%。其中,2026年第二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94亿元,与2026年第一季度185亿元相比,环比增加约9亿元,增幅约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亿元。

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6亿元。

2025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87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尽管金属市场价格震荡波动,行业整体面临多重外部扰动因素,但公司各项主营业务仍稳步推进,主要矿产品产量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矿产品	单位	2026年半年度产量	2025年半年度产量	同比
矿产金	吨	47	41	15%
矿产铜	万吨	53.4	56.7	-6%
矿产铜(不含卡莫阿权益)	万吨	48	45.8	5%
矿产锌(铅)	万吨	20	20	0
矿产银	吨	229	224	2%
当量碳酸锂	万吨	4.3	0.7	514%

注:以上产量按控股企业100%口径及联营